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902）

2 府行訴字第 1120310327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鎮○○里○○街○○號

5 訴願代理人 ○○○

6 住○○縣○○鄉○○路○段○○○號

7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本縣溪湖鎮公所(下稱原處分  
8 機關)112 年 7 月 11 日彰溪樺建字第 1120010783 號裁處書所為之  
9 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12 事 實

13 緣原處分機關接獲通報指陳訴願人於門牌號碼本縣○○鎮○○里  
14 ○○街○○號建物內(建物坐落於本縣○○鎮○○段○○○地號  
15 土地，屬○○都市計畫內住宅區，下稱系爭土地)，經營餐飲店(市  
16 招：○○○○、卡拉 ok，下稱系爭商號)並作為視聽歌唱業使用，  
17 原處分機關即於 112 年 5 月 9 日至現場勘查，查獲現場二樓設有  
18 包廂及視聽歌唱設備，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情事。原處分機關乃  
19 以 112 年 5 月 22 日彰溪樺建字第 1120007786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  
20 人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而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  
21 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  
22 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23 定，以原處分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並勒令回復原狀。訴願  
24 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本府

1 並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  
2 列席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3 一、訴願意旨略謂：

4 (一)彰溪樺建字第 1120007786 號函因訴願人女兒收到此函  
5 並未交給訴願人，且遺失不知所蹤，造成訴願人錯過申  
6 辯機會。

7 (二)訴願人設置家庭歌唱僅提供親戚好友免費使用，未作營  
8 利用途。設置兩個原因為給越南姊妹們的老公有一個空  
9 間聊天，我們姊妹則在另一個空間聊天、暢談私事。若  
10 因此有違上述規定之嫌，願移除其家庭歌唱設備等語。

11 二、答辯意旨略謂：

12 (一)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  
13 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  
14 衛生。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15 款規定：「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錄影節  
16 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  
17 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  
18 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  
19 類似之營業場所。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  
20 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與室內釣蝦（魚）場其設置地點面臨  
21 12 公尺以上道路，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  
22 者，不在此限。」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  
23 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  
24 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  
25 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  
26 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  
27 理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

1 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  
2 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  
3 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  
4 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5 (二)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9 日辦理現場勘查並於二樓查  
6 有包廂並做為視聽歌唱場使用，因其土地使用分區為都  
7 市計畫住宅區，本「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  
8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  
9 生」之意旨，本案仍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台灣  
10 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處罰願人 6 萬  
11 元罰鍰，並勒令回復原狀，本所依規定裁罰並無不妥等  
12 語。

### 13 理 由

- 14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  
15 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16 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  
17 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  
18 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  
19 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  
20 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  
21 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  
22 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  
23 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  
24 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 25 二、次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26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  
27 用區，分別限制其使用：一、住宅區。」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28 款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

1 物及土地之使用：……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  
2 場、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  
3 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  
4 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類似  
5 之營業場所。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6 審查核准與室內釣蝦(魚)場其設置地點面臨 12 公尺以上道  
7 路，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在此限。」

8 三、按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住宅區土地及建築之使用，依都市計  
9 畫法第 34 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  
10 定，住宅區雖非全然不得經營事業，惟其使用受有一定之限  
11 制，而不得作視聽歌唱場或類似之營業場所使用，以保護居  
12 住之寧靜。而所謂經營視聽歌唱場，係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  
13 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應以經常性、營利性為必要，並應以  
14 整體營業行為觀察，故不論係以之為主營業行為，或係增設  
15 附加視聽歌唱器材設備，藉以促使顧客來店消費而增加營業  
16 收入之附隨營業行為均屬之；惟若非以之為業，自難認合於  
17 前揭規定之構成要件。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設置家庭歌唱設  
18 備僅提供親戚好友免費使用，未作營利用途，而原處分機關  
19 則主張其勘查現場查有包廂並作為視聽歌唱場使用之行為，  
20 是綜合訴辯意旨及案卷資料，本件之爭點應為：訴願人有無  
21 於住宅區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該行為是否該當都市  
22 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都市計畫法  
23 第 79 條規定之裁處要件？茲論述如下。

24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9 日至系爭土地上所經  
25 營之系爭商號稽查，發現市招載有「卡拉 OK」之文字，且該  
26 處 2 樓設有包廂及視聽歌唱設備，此有會勘紀錄及現場拍攝  
27 照片附卷可稽，另依據陳情人提供之現場拍攝之影片可見，

1 確實有多人於系爭商號內使用視聽歌唱設備，故原處分機關  
2 認定本件違規事實明確，固非無見。

3 五、惟認定事實應依證據，無證據尚不得以擬制方式推測事實，  
4 此為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  
5 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規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作成負擔  
6 處分。據此，行政機關對於作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有舉  
7 證責任，受處分人並無證明自己無違規事實存在之義務，因  
8 而尚不能以其未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料，即推定其違規事實  
9 存在。原處分機關既係以訴願人於系爭商號經營視聽歌唱業  
10 而為裁罰，則就訴願人確有經營視聽歌唱業之事實，自應有  
11 積極證據始得證明，非徒以有視聽歌唱設備或有除訴願人外  
12 之人在場，即得逕認屬到場使用視聽歌唱設備之營業行為，  
13 應仍有積極經營視聽歌唱營業之事證，始能證明訴願人確於  
14 系爭場所經營視聽歌唱業。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9  
15 日至現場稽查時，該處雖設有包廂及視聽歌唱設備，然並未  
16 拍攝到有任何人在場使用，會勘紀錄亦載明現場並未有營業  
17 之情形，原處分機關雖另執陳情人拍攝之他日現場影片以資  
18 為證，然縱有人到場使用視聽歌唱設備，亦不代表其為消費  
19 者。是依前開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訴願人確有以經營視  
20 聽歌唱為業或係增設附加視聽歌唱器材設備，藉以促使顧客  
21 來店消費而增加營業收入之附隨營業行為之事實，自應為有  
22 利於訴願人之認定。

23 六、綜上所述，訴願人所主張其並未有營利行為等語，係有利於  
24 訴願人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原處分  
25 機關自亦應加以調查，始為適法。又到場使用之人是否為消  
26 費者、訴願人係如何營業等各情均有未明，原處分機關未盡  
27 職權調查之義務，而未予採取再行勘查等方式深入調查澄清  
28 並論敘明白，即遽認訴願人有於住宅區經營視聽歌唱業之行

1 為而加以處罰，稍嫌速斷，原處分核有違誤。準此，為求原  
2 處分之合法妥當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原處分應予撤銷，並  
3 發回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4 七、另本件原處分事實欄部分記載訴願人係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  
5 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復於理由及法令依  
6 據欄內記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7 規定，惟不同款項即係規範不同之違規行為態樣，基於行政  
8 行為明確性原則，原處分自應記載明確之違規條文，俾使行  
9 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及適用之法令得以具體特定，從而使受  
10 處分人明確知悉其違規事實及適用之法令，進而提起救濟以  
11 維護權益，是原處分機關於重為適法之處理時宜一併注意  
12 之，併此敘明。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  
14 定如主文。

15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1 委員 許宜嫻

2 委員 蕭智元

3 委員 陳麗梅

4 委員 蕭源廷

5

6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 3 日

7 縣 長 王 惠 美

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